
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烏海市政府財政局文件

乌财农〔2023〕360号

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依据 2023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8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，现下达市本级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0 万元。其中：海勃湾区 350 万元，乌达区 480 万元，海南区 220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505



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、《乌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乌财农〔2022〕99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